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734	23,024
其他收益		2,613	532
行政開支		(30,780)	(19,746)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775	5,501
呆壞賬撥備回撥		202	—
出售／撇銷資產之虧損		(5)	—
其他經營開支		—	164
融資開支		(364)	(380)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2,334)	(2,449)
聯營公司		(7)	(829)
取消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60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4	<b>(16,406)</b>	5,817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406)	5,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6,969
期間溢利(虧損)		<u>(16,406)</u>	<u>42,786</u>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340)	42,786
少數股東權益		(66)	—
		<u>(16,406)</u>	<u>42,7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期間溢利(虧損)(仙)	6	<u>(2.69)</u>	<u>7.04</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仙)		<u>(2.69)</u>	<u>0.96</u>
攤薄			
— 期間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4	33,304
應收賬款	111	117
其他長期資產	4,732	4,613
無形資產	2,163	2,163
商譽	1,498	—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704	12,1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可供出售投資	—	278
	<u>48,532</u>	<u>52,638</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23,249	119,737
應收貸款	—	17,851
應收賬款	7 42,786	27,4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93	45,919
存貨	130	130
持有之黃金	342	368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89,796	40,624
有抵押存款	3,467	3,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932	40,789
	<u>321,295</u>	<u>296,913</u>

**流動負債**

持作出售之資產		(2,742)	—
應付賬款	8	(123,689)	(65,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870)	(18,0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726)	(9,726)
應付融資租約		(241)	(221)
應付稅項		—	(8,753)
		<u>(141,268)</u>	<u>(102,535)</u>

**流動資產淨額**

180,027      194,378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228,559      247,0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36)	(10,973)
應付融資租約		(127)	(162)
遞延稅項負債		(303)	(3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87)	(3,159)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749)	—
		<u>(16,802)</u>	<u>(14,597)</u>

**淨資產**

211,757      232,41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76	6,076
儲備		205,796	222,472
應付股息		—	3,645
		<u>211,872</u>	<u>232,19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5)</u>	<u>226</u>

211,757      232,41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之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與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之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及於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有價證券中獲利或虧損；
- 黃金及外匯業務即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及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 採礦業務即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之中國大陸採礦業務；及
- 付運銷售業務即已於上年度終止之付運銷售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如適用）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黃金 證券 千港元	企業 及外匯 千港元	其他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付運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79	(4,580)	2,435	4,734	—	—	—	4,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1	—	999	1,430	—	—	—	1,430
總計	<u>7,310</u>	<u>(4,580)</u>	<u>3,434</u>	<u>6,164</u>	<u>—</u>	<u>—</u>	<u>—</u>	<u>6,164</u>
分類業績	<u>(7,614)</u>	<u>(8,059)</u>	<u>4,575</u>	<u>(11,098)</u>	<u>—</u>	<u>—</u>	<u>—</u>	<u>(11,098)</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184
未分配開支								(4,547)
融資開支								(364)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	(1,632)	(702)	(2,334)	—	—	—	(2,334)
聯營公司	—	—	(7)	(7)	—	—	—	(7)
取消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760	760	—	—	—	760
除稅前虧損								(16,406)
稅項								—
期內虧損								<u>(16,4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黃金 證券 千港元	及外匯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付運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018	1,429	577	23,024	—	—	—	23,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0	—	128	348	—	—	—	348
總計	<u>21,238</u>	<u>1,429</u>	<u>705</u>	<u>23,372</u>	<u>—</u>	<u>—</u>	<u>—</u>	<u>23,372</u>
分類業績	<u>8,704</u>	<u>(1,521)</u>	<u>2,640</u>	<u>9,823</u>	<u>—</u>	<u>—</u>	<u>—</u>	<u>9,823</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84
未分配開支								(532)
融資開支								(380)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	(2,449)	—	(2,449)	—	280	280	(2,169)
聯營公司	—	—	(829)	(829)	10,361	—	10,361	9,5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6,328	—	26,328	26,328
除稅前溢利								42,786
稅項								—
期內溢利								<u>42,78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3,898</u>	<u>(9,164)</u>	<u>4,7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9,245</u>	<u>13,779</u>	<u>23,024</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 (計入) / 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及其他直接支出之成本	—	169
折舊	<b>1,823</b>	1,579
僱員福利開支	<b>11,703</b>	9,148
匯兌 (收益) / 虧損	<b>(888)</b>	22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b>4,155</b>	2,513
租金收入淨額	—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b>	16
出售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8,774)</b>	—
長期服務金撥備	<b>2,261</b>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 (收益) / 虧損	<b>7,006</b>	(31,767)
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b>(171)</b>	<b>(180)</b>

#### 5. 稅項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二零零五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 (二零零五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淨額16,40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溢利42,78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7,566,000股 (二零零五年：607,566,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證券及黃金買賣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來自證券及黃金買賣服務	40,201	23,864
— 來自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2,696	3,686
	<u>42,897</u>	<u>27,550</u>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111)	(117)
	<u>42,786</u>	<u>27,433</u>

本集團證券及黃金買賣服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40,201</u>	<u>23,864</u>

於結算日，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按距離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償還期限：		
按要求	—	1,575
三個月內	1,684	31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913	1,683
十二個月以上	99	117
	<u>2,696</u>	<u>3,686</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2,585)	(3,569)
	<u>111</u>	<u>117</u>

##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123,689</u>	<u>65,795</u>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為16,40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溢利為42,78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為4,73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23,024,000港元下降79%。

### 證券

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證券業務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為6,879,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21,018,000港元下降67%。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持有一種於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市價下跌。儘管於聯交所新上市之公司增多，吸引更多投資者並令交投增加，但經紀市場之激烈競爭仍對佣金收入之比率構成壓力。

## 黃金及外匯

黃金及外匯業務即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4,58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1,429,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期間相對波動之市場相比，於回顧期內，黃金市場屬典型派發期市場，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加強風險管理以改善整體表現。

##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入約2,43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收入約577,000港元增長322%。

##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購一間本地外匯買賣公司餘下50%權益，而該公司隨即與本集團證券經紀及黃金買賣業務展開合作後，產品交叉銷售增多，從而拓寬本集團之市場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隨着金融產品之聯合營銷及品牌聯合推廣日益增多，整體業務之協同效應將有望實現。

此外，為使其企業投資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已不斷尋找及探求及將繼續尋找及探求投資及營商機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2,162,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4%，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7%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0,02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0%。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於寶源國際有限公司(「寶源」)，佔其50%權益。寶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新疆金礦業。同日，寶源與中國合資夥伴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新疆康信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新疆經營金礦)15%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利豐行滙業」)之額外50%權益，作價17,241,000港元(「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經調整代價為11,547,000港元，利豐行滙業隨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在多倫多證券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7,432,700股，該等股份以加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非港元資產或投資進行對沖。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及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為12,162,000港元及368,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以融資租約購買之租借資產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62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職位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以代價415,000港元收購中國金(貴金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之100%權益。中國金從事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購買代價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所作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所有董事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2006／2007年中期報告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2006／2007年中期報告所有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